

证券代码：834559

证券简称：河马股份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上海河马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1月28日

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 徐克先生

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6,799,6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384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摘牌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上海河马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公司股东对申请摘牌事项存在较多异议，为更好地实现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，公司拟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

份转让系统申请摘牌事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6,616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8%；反对股数 18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的情况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俞磊、王雪涛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上海河马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上海河马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河马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1月29日